

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 01 地块重点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公 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01地块重点地块

占地面积：1674 平方米

地理位置：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 01 地块重点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，地块东、西至凤山村居民点，南、北至农田。中心坐标为 E:121.47471428°，N:28.38015868°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集体经济组织

现有用地类型：未利用地

规划用地性质：居住用地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）

调查缘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同时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（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）的，应按甲类地块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本地块拟用途变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，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.11）中的 07“居住用地”中的 0704“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”，须按甲类地块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8 日~2026 年 8 月 3 日，根据温岭市箬横镇凤山村 01 地块重点地块历史情况分析 & 现场踏勘，自上世纪 60 年代~2016 年，地块内主要为村民自留地，主要种植蔬菜，2017 年土地平整后作为村民篮球场，2018 年篮球场停止使用，目前，地块为空置，无种植作物，有杂草。地块外东侧为村民建房，南侧邻近山体，西侧临近山体及庙外墙。地块内未从事过工矿企业活动及养殖活动；地块周边 50 米紧邻区域无工业企业；地块周边 1000

米紧邻区域无重污染企业；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、废水排放、固体废物堆放、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；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。同时，现场采集地块内表层土壤样品 3 个，平行土壤样品 1 个，地块外对照点表层土壤样品 1 个，共计 5 个表层土壤样品，通过现场快筛及实验室检测结果分析，其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本地块满足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中第十五条要求，本地块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后可以结束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地块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途要求，不是污染地块，可作为 0704 “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”开发，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。